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46/Add.10
17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14日至18日, 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包括最后结果问题

按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
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1.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在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一份早先文件(A/CONF.157/PC/6/Add.2)中称,世界会议应通过向下述三个领域采取的行动提供新的动力的办法使国际社会能够建立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

- (a) 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普遍性;
- (b) 信息和教育; 和
- (c) 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2. 我们希望就第一个领域,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作详细说明。民主化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各国所取得的进展,似乎打开了新的眼界。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在这个领域存在一种持续的封锁状态。

3. 我们认为,对某些观点存在着--或应该容易找到--一种共同意见:

- (a) 公民和政治权利(“自由--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权利”)不同于概念上的观点,但在政治实践中是独立的和不可分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是真正权利的问题,只有我们对人权下一个先行的定义才会是有意义的。逻辑的推理应导致我们为特定的现实寻求一种概念上的提法而不是相反。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政府当局的动作和在许多情况下以经费为前提:应该确定这种经费的数量,并且要借助于对指标的研究。但是,现在存在着一种确定国家行动和财政的趋向。这些都是另外的问题。而且,将各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搀合在一起时,应该考虑分别研究在这个范畴内的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4.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出于对有效性的关切和为了可能进行积极研究,建议在小组委员会或其他论坛范围内在这种相互依存性特别明显的敏感领域设立试验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可以根据非政府组织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的模式来拟订。

5. 鉴于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教育任务,这些项目中的首先项目可能涉及教育领域的权利问题。由于我们处于文化发展十年的中期,这个问题就尤其成为当今的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请各国优先考虑发展中的文化因素。教育的各项权利--这是应该特别牢记的一个问题--在两项国际公约中作了规定。这个简单的事实表明,至少这些权利中的某些权利既是“要求--权利”又是“自由--权利”。根据我们刚才提到的传统划分,我们可以将教育权利归入“要求--权利”,而教育自由权利、学术自由权利和设立教育中心的权利原则上应纳入“自由--权利”。

6. 但是,所有这些权利都是相互依存的。例如,让我们以教育自由权利为例:

表面上看,这是一种不需要任何国家经费的“自由--权利”。但是如果我们更仔细地来研究它的话,就可得知没有国家的财政承诺,选择学校的权利或是一种幻想或成为一种歧视的根源。对于教育自由和可能存在父母为孩子选择学校来说,国家必须资助所有学校--公立和私立的--和支助处境最不利的阶层。教育自由这种“自由--权利”因而也成为一种“要求--权利”。

7. 从这个例子来看,相互依存性意味着国家采取行动经常是必要的。现在所应该研究的是国家采取行动的方法和在先进的民主社会中它必须发挥的明确作用。迫切需要重新审查国家的作用,不得再将社会看成是一个死气沉沉和缺乏活力的庞大结构--如这种政策的不幸后果所表明的那样:民主危机、缺乏社区关心--但是必须发挥它作为促进社会动力的一种催化剂的作用。

8. 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某些时候以前所说的那样,必须重新考虑新的基础上的国家任务,这种任务首先是赋与它一种作为主权的捍卫者和人权的最高保证者的道德方面的责任。为了履行这种作为共同福利的裁决者和管理者的职责,国家为地方或私营组织的利益着想必须实施真正的权力下放,以便对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选手赋与责任并确保他们的参与。

XX XX XX XX XX